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1,490,993.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2次分红

注:1、根据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0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2	1606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5 / 1.2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3,662,719.82 / 58,367,121.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3 / 0.05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2、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类型进行选择或选择无效,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定为A类;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认为B类。上述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8日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8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以下简称“中金现金管家”）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本公司中金现金管家的销售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金现金管家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招赢通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电话:95555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关于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瑞祥	
基金主代码	006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瑞祥A	中金瑞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79	0062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2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5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类别的不同及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75%	0.50%
30日≤T（90日	0.50%	0.00%
9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003582）、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85）、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中金金序量化蓄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05,C类005406）、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860,C类00586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3,C类006344）、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7.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
电话:010- 65051166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95551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danjuanapp.com
电话:400-061-8518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wacaijijin.com
电话:021-50810673
（6）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66zichan.com
电话:400-166-6788
（7）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电话:400-618-0707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电话:400-820-5369
（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jd.com
电话:95118
（1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电话:95177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电话:95021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电话4008-219-031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wone.com.cn
电话:95565
（14）北京晨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yfund.com
电话:400-818-8000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电话:95532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电话: 4008-888-108
（17）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电话:400-0411-001
（18）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dyhfund.com
电话:400-819-9868
（1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cn
电话:95566
（2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电话:95561
（2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hb.com.cn
电话:95541
（2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htwm.com
电话:400-898-0618
（2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电话:400-619-9059
（2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电话:95511-8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等及时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盛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87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浩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浩翔			
任职日期	2018-12-06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史浩翔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5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品自营交易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经理,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043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1	-
	002169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1	-
	006186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通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58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史浩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牟琼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任职日期	2018-12-0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乔嘉麒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9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交易员,从事债券及固定收益衍生品自营交易、自营投资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工作。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545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05-26	-
	005073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07	-
	000533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2018-01-03	-
	002169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3	-
	003898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3	-
	004230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3	-
	004238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3	-
	005507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29	-
	00252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5	-
	005703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6	-
	005705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4	-
	006043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15	-
	006094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5	-
	006088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16	-
	006186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30	-
	006092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13	-
	006287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14	-
	006237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6	-
	006443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浩翔			
任职日期	2018-12-06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史浩翔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5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品自营交易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043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1	-
	002169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1	-
	006186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12月 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8年 12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 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064）。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戴文军先生、赵雄刚先生、陈更先生、王腾国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廖建文先生、杨德林先生、朱玉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非独立董事戴文军在任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任期内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12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